

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年1月8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尚兴年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。

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琪耀、金盈、丁晓峰

2026年1月8日